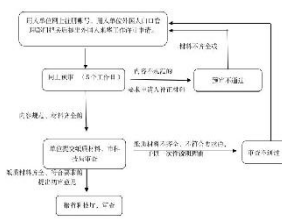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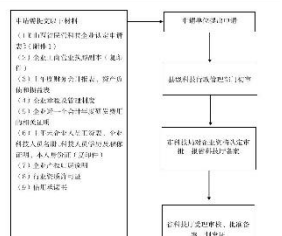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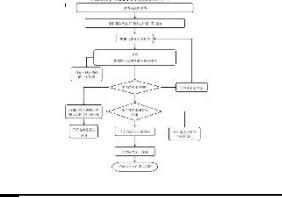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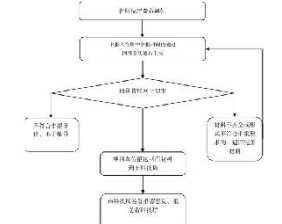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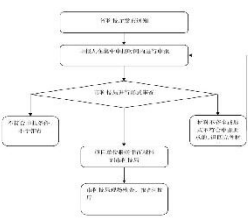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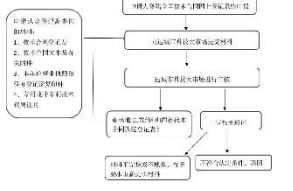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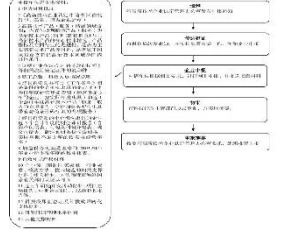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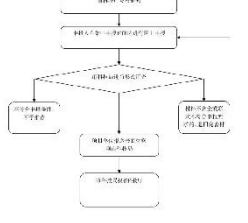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行政执法裁量标准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承诺时限
		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未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条例》：第七条（十二） 外国人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附件第93项 项目名称：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附件第443项 项目名称：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一）用人单位或委托的专门服务机构在线注册账号 1. 信息注册表（原件1份）2. 合法登记证明（原件1份）3. 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4. 行业许可证明文件（原件1份） （二）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原件/复印件1份）2. 工作经历证明（原件1份）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原件1份）4.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1份）5. 体检证明（原件1份）6.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聘过公司派遣函）（原件/复印件1份）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1份）8.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原件1份）9. 随性家属相关证明材料（原件1份）10. 其他材料 （2）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1.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X字）或有效居留许可（原件1份）2. 聘用合同（原件1份）3. 体检证明（原件1份） （三）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应按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1. 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2. 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但工作岗位（职业）未变动，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3. 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或子女、在华永久居留或工作的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持有效签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的4. 符合自由贸易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的5.）用人单位符合享有跨国公司总部相关优惠政策的6. 企业集团内部人员流动的7. 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8. 已持工作签证依法入境的驻华机构代表人员；已获得来华工作90日以下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在其停留有效期内，被境内用人单位依法聘用的9. 其他审批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 （四）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邀请函（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邀请函申请表（原件/复印件1份）2. 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原件1份）3.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1份）4. 其他（原件/复印件1份） （五）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用人单位在原岗位（职业）继续聘用申请人的，应当在申请人的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决定机构提出申请） （六）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 申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类别）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许可决定机构提出申请。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2. 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七）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自动注销；依法被撤销、撤回的，以及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由决定机构注销。申请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用人单位被终止的，申请人可以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工作许可。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原件1份）2. 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或其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八）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补办 补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自证件遗失之日起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上登载声明，并向许可决定机构申请补办。证件损毁的，申请补办时需携带原证。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补办申请表（原件1份）2. 申请人遗失或毁损情况说明（原件1份）	 <pre>graph TD A[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 B[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B --> C[外国人工作许可延期] C --> D[外国人工作许可变更] D --> E[外国人工作许可注销] E --> F[外国人工作许可补办]</pre>	15个工作日
2	行政确认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指导；（二）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复核；（三）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综合统计、人员培训、信息咨询；（四）承担同级人民政府交付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其他事项。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逐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科技素质和科学决策能力，行政首长要尊重科学技术进步，充分发挥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的职能作用。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晋科管发〔2000〕20号）全文	1.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和损益表 4. 企业章程及管理制度的 5. 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的相关证明 6. 上年末企业人员工资表、企业科技人员名册、科技人员学历及职称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 企业产权归属证明 8. 行业资质证书 9. 信用承诺书	 <pre>graph TD A[申请材料] --> B[受理] B --> C[审核] C --> D[公示] D --> E[认定] E --> F[发证]</pre>	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45个工作日
3	其他权力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职称评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第五条 《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五条	1.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 2. 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 5. 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及其相对应的兑现工资表、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等 6. 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	 <pre>graph TD A[申报] --> B[资格审查] B --> C[答辩] C --> D[评审] D --> E[公示] E --> F[聘任]</pre>	60个工作日
4	其他权力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初审		【行政法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晋政发〔2018〕28号）全文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补充规定》（晋政发〔2020〕2号）全文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晋科创发〔2020〕7号）全文	提名材料包括书面提名材料、多媒体汇报材料、公示材料、专家回避申请材料、科研诚信承诺书等。书面提名材料与网络提名材料须保持一致。提名者须按照网络提名顺序整理书面提名材料，统一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一）书面提名材料 全套书面提名材料需胶装成册，一式1份（提名材料除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及论文可为复印件外，其他材料原则上为原件）；科晋项目须同时报送其最新版本的科普作品（图书或电子书出版物）样本1套；提名汇总表一式5份。 专家提名的由责任专家报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 单位提名的需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 （二）多媒体汇报材料 所有提名项目均须提供多媒体汇报材料——含配套音频的PPT电子文件（时长不超过8分钟），刻录光盘1份（粘贴在提名材料中）。 （三）公示材料 提名单位（专家）统一出具提名项目公示无异议的证明，提名专家签字或者提名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四）专家回避申请材料 提名单位（专家）对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可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见《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专家回避申请材料需提名专家签字或者提名单位盖章，与提名材料一并报送。	 <pre>graph TD A[提名材料] --> B[公示] B --> C[评审] C --> D[公示] D --> E[聘任]</pre>	40个工作日

5	其他权力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		(1) 《山西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 相应附件材料: 1.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2.孵化场地情况表 3.孵化资金情况表 4.管理人员情况表 5.创业导师情况表 6.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专业孵化器必填) 7.在孵企业情况表 8.毕业企业情况表		45个工作日
6	其他权力	市本级科研项目资金核拨		1.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的通知 2.市科技局下达资金的通知		30个工作日
7	其他权力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技术合同登记表 2.技术合同文本及有关附件 3.本单位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证明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16个工作日
8	其他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1.申请材料目录;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签名、加盖公章);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所属领域说明; 内容包括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 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产品指标及在同行业的先进性, 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材料, 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技术领域范围内具体条件; 4.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5.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情况说明; 须提供2021年度六个月以上企业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明细表或社保缴纳人数明细表证明材料(明细表内含企业科技人员);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经营不足3年的企业, 按实际年度出具)和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公布施行。 《规范性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八条 《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60个工作日
9	其他权力	省级重点实验室初审		1.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2.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 3.近3年实验室承担的国家、省部、市科技计划项目清单 4.近3年实验室承担的国家、省部、市科技计划项目清单 5.近3年实验室管理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清单 6.实验室管理制度清单 7.合作共建协议 8.项目立项通知或任务书的首页及盖章页、奖励证书、论文首页、专利证书、标准首页等材料的扫描件 9.申报财政资金支持80万元(含)以上需同时填报预算申请书		45个工作日

10	其他权力	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申请认定科普基地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二）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三）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四）对中小學生实行优惠或者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30天。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后1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全文	1.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表 2.申请条件规定的各类支撑材料 3.与申报表内容一致且图文并茂的8分钟配音版ppt或者短片介绍。（刻录光盘）	15个工作日
----	------	-------------	---	--	---------------